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汛后水旱灾害防御应用提升应急项目 (监理)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监理人: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监理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有效期：签订合同至项目终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汛后水旱灾害防御应用提升应急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
3.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汛后水旱灾害防御应用提升应急项目（第一包）和汛后水旱灾害防御应用提升应急项目（第二包）
4. 工程性质：信息应用系统
5.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6. 工程施工工期：8 个月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总监理工程师：赵振。

（五）监理报酬为（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28,800.00 元，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上述报酬为本项目下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委

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监理人为履行本项目合作事宜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三) 专用合同条款。

(四) 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 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清光强 (签字)

联系人：陈超

邮 编：10003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电 话：010-6855624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 号：0200004609014455605

监理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振 (签字)

联系人：赵振

邮编：100191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4 层

电话：010-82358855

传真：010-82358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10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承建单位”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服务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通过中百信业务管理系统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处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不得主张免除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委托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委托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上述具体的额外工作量及报酬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14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7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2	承建单位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4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5	其它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甲方未依约支付监理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未付款项的 5%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经济损失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 10%。

第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乙方延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二、经济损失：由监理方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固定总价合同额：(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8,800.00 元。

二、如因政策变动或其他法定理由，监理报酬变动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

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成果物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和财政资金批复到账情况下，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且监理人提交发票后，具体金额：¥128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具体金额：¥77,28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77,280.00 元	60%	监理规划、 开工审批意见、 方案审批意见、 首付款支付证书、 开工令等
2	通过项目初验后，且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发票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款项。具体金额：¥51,52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	¥51,520.00 元	40%	需求规格说明书监理意见、 概要设计监理意见、 详细设计监理意见、 测试监理意见、 监理周/月报、 会议纪要、 初验报审监理意见、 初验监理意见

	仟伍佰贰拾元整)。			监理初验总结报告等。
3	通过项目终验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无息退回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	¥12,880.00 元		试运行报告监理意见、 文档审核监理意见、 终验申请监理意见、 终验监理意见、 监理终验总结报告、 三方验收报告监理意见等。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向监理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可通过如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约定由工程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双方约定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无。